

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約定(同意)書

立書人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所生之

次 ~~男~~(女) 熊可愛 (姓名)；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:經雙方約定從 _____ 姓，姓名為 _____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:經雙方約定變更從 母 姓，姓名為 郝可愛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書人：熊大心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1234567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號

電話：0912345678

立書人：郝美麗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1234567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號

電話：092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